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1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5、2020-06 和 2020-14 号公告）。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 元/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 6,746,734,457 股）比例约为 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工作日的 8:30-11:30，13:30-16: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邮编：100025
3. 联系人：李溯
4.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5. 传真号码：010-65567196
6. 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